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2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蔡宛芬局長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表弟。乙○○於車禍後患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症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，依法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，並請法院代為選定監護人，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頁、第15至24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乙○○經診斷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症，並斟酌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所為之鑑定意見，認乙○○長短期記憶皆有缺損，分析類似性和差異性有嚴重障礙，社會價值判斷

力已受影響，無法獨立勝任家庭外的事務，無法做家事，只維持看電視興趣，洗澡、吃飯、穿衣、上廁所皆需他人協助，目前有○○○○現象，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（參本院卷第105至111頁鑑定報告書），故認本件監護宣告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查：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為獨子，未婚無子女，父母均已歿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又乙○○其餘親屬均年事已高，且經本院發函詢問渠等對本件監護宣告之聲請有何意見，業經合法送達卻迄今均未據陳報意見，堪認與受監護宣告人間之情感連結有限，難認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目前身心狀態與生活情形有所瞭解，亦難以持續協助照顧。而聲請人甲○○雖會協助處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生活事務，並支出相關生活費用，惟其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務狀況瞭解有限，尚需承擔自身家庭責任，故亦無意願擔任監護人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主管社會福利之業務首長，對主管業務具有相當之專業能力及充足之資源，應能對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為妥適之照顧與安排，是為使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獲得周全之照顧，認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又關於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衡酌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社會福利之主管機關，轄下有身心障礙者之專責單位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從事相關業務，對身心障礙者提供保護、服務及照顧等事務最為熟悉，爰併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維護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利益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